

#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5〕6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电大），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开放大学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落实“开放、灵活、全纳、终身”的办学理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学生。对于注册课程学习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以及其他相关类型的学习者，相应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主体是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处，协助实施单位是全省办学系统的各市县开放大学、二级学院、行业学院、企业学院以及市县电大（以下统称为二级学院）。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招生实行免试注册入学制度。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学生，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

称学信网)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取得相应类别、层次和专业的江苏开放大学学籍。

**第五条** 学生基本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学生首次入学注册时,须认真填写、校验本人基本情况信息表并签字,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学生本人负责。入学注册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基本信息不能随意更改。

**第六条** 学生学籍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10年内有效。

### 第三章 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为每个学生核发学生证。学生证系江苏开放大学学生证明身份的证件,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

**第八条** 学生出入学校,参加学习、考试及其它活动,必须随身携带学生证,并应主动接受查验。

**第九条** 如学生证遗失,应立即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补办。补办时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遗失原因和经过,经审核并交纳工本费后,予以补办。

**第十条** 学生转二级学院不需重新办理学生证,学生毕业、肄业、申请退学或已满10年学籍有效期,需将学生证交回学校。

## 第四章 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在全省办学系统内转学。

1. 学生本人在选课开始时间的 2 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到转出、转入的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2. 学生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开设相同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方可转学。

3. 转学后学籍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4. 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本人在选课开始时间的 2 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转专业。

2. 在相同学生类别、学历层次和规格间转换。

3. 学校开设相应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

4. 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的相关要求。

5. 学生已获得的符合申请所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6. 转专业后学籍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自愿退学。

1.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由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即可退学。

2. 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

3. 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江苏开放大学，重新报名注册后，学籍从重新报名注册时开始计算，执行对应专业最新人才培养方案。

4. 退学前获得的课程学分，在新报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有相同课程的，可按学校规定申请课程学分转换。

**第十四条** 学生报读新专业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进行任何学籍异动。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学校及时在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平台和教育部学信网上同时对异动情况进行电子标注。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关于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学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综合成绩一般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的合成及其比例，按照课程教学要求执行。凡课程综合成绩达到课程的合格要求即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六章 课程学分转换

**第十八条** 学生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相关证书及国民教育序列文凭，可根据江苏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的相关管理规定，申请相应的课程学分转换。

**第十九条** 申请课程学分转换的，须符合相关转换制度的规定，其专业水平、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须不低于现修专业相关课程的专业水平、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第二十条** 学分转换申请，须由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的转换学分课程，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综合模拟实训等不能进行学分转换。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请毕业资格时，通过学习成果学分转换取得的课程学分总和不得超过所申请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

##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毕业要求包括：

1. 达到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2. 修读专科及专科起点本科的，学习时间不得低于 2.5 年；修读高中起点本科的学习时间不得低于 5 年。

3. 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4. 学生本人申请。

**第二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江苏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并颁发，并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毕业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 专业、学制、层次（专科、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科等）。
3.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蓝底）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
4.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
5. 毕业日期、发证日期及证书注册号。
6.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证书查询网址。

**第二十六条** 申请授予学位的毕业生须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学校根据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位。

## 第八章 结业、肄业和单科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5年以上（含5年），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根据学生要求可做如下处理：

1. 学生获得专业课程学分与所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之差在16学分以内的（含16学分），学生可申请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2. 学生获得所修专业30学分以上（含30学分），但不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肄业，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3. 学生申请结业后，学籍仍然有效，可继续学习。在学籍有效期限内，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毕业和学位授予。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须交回结业证书。

4. 学生申请肄业后，对应专业学籍终止。

5. 肄业的学生可重新报读江苏开放大学。报名注册后，学籍须从再次报名注册时起算，执行专业最新人才培养方案，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十八条** 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每学生每专业只能申领一次，不得重复申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符合毕业、结业和肄业条件，可就获得合格成绩的课程，申请单科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单科合格证书每门课程只能申领一次。

##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

**第三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 经学生提出申请，可出具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由江苏开放大学出具。学生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须向江苏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请。

## 第十章 学籍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需按要求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校定期进行学籍档案检查。

**第三十五条** 学籍档案包括：学生录取名册，学生报名登记表（含报名时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材料），学生学籍异动材料，学分转换材料，毕业生汇总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期间由学校发出的奖惩材料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须永久保留学生录取名册，学生报名登记表（含报名时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材料），学生转专业材料，学习成果转换材料，毕业生汇总表，学生成绩表。学习成果转换材料单独立卷保存。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需在学生毕业三年内保留本学院的学生录取名册，学生报名登记表（含报名时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材料），学生学籍异动材料，毕业生汇总表，学生成绩表，学习期间由学校发出的奖惩材料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学生毕业时需为学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学校及二级学院不进行存档。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习期间，须在规定时间，依据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按江苏开放大学学生奖励与处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籍管理处负责解释。